

桃園市政府主計處

資訊安全政策

機密等級：普通 敏感 密

編號：ISMS-01-001

版本：V1.1

修訂日期：111 年 7 月 13 日

生效日期：110 年 3 月 17 日

簽核欄	
審核	資訊安全負責人
覆核	資訊安全長
本辦法經「資訊安全負責人」審核、 「資訊安全長」覆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

目 錄

壹、目的	4
貳、依據	4
參、內容	4
肆、修訂與公告	5

壹、目的

桃園市政府主計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確保資訊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，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導致之資訊資產遭竊、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或毀損等風險，並建立資訊安全管理體系，訂定「資訊安全政策」(以下簡稱本政策)，本政策未規定事項依政府其他資訊安全法規辦理，以達成資訊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。

貳、依據

依據下列相關法令訂定本政策。

- 一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- 二、ISO/IEC 27001 : 2013 (Information technology — Security techniques —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s — Requirements)。
- 三、智慧財產權法。
- 四、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。
- 五、資通安全管理法。
- 六、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。
- 七、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。
- 八、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。
- 九、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。
- 十、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。

參、內容

- 一、本處依據可能影響資訊安全的內外部議題，與關注方對於資訊安全之要求事項，擬定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。
- 二、本處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規定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(例如：刑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資通安全管理法等)之規定。
- 三、由「資訊安全推動組織」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建立及推動事宜。
- 四、定期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，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。

- 五、 建立資訊硬體設施及軟體之管理機制，以統籌分配、有效運用資源。
- 六、 新資訊系統應於建置前將資訊安全因素納入，防範危害系統安全之情況發生。
- 七、 建立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，並定期檢視維護。
- 八、 明確規範資訊系統及網路服務之使用權限，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行為。
- 九、 訂定資訊安全之內部稽核計畫，定期檢視個人電腦使用情形及資訊安全制度落實情形。
- 十、 訂定資訊安全之營運持續計畫並實際演練，確保本處業務持續運作。
- 十一、 本處所有人員負有維持資訊安全之責任，且應遵守相關之資訊安全管理規定。

資訊安全政策應定期進行評估，以反映政府資訊安全管理政策、法令、技術、關注方之需要及期望、內外部議題與本處業務之最新狀況，並確保本處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可行性及有效性。

肆、修訂與公告

本政策由「資訊安全推動組織」每年定期審議，另組織、業務、法令或實體環境等因素之變迭時，予以適當修訂。本政策經「資訊安全推動組織」召集人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